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600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永明

编制单位：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永明

项目负责人：张胜



建设单位：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012652353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108 号 3 号房

编制单位：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012652353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108 号 3 号房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废气排放标准	16
6.2 噪声排放标准	16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6.4 总量控制指标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监测分析方法	17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7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1 验收监测点位	19
8.2 验收内容	19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九、环境管理检查	24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4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4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4
十、结论与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3 结论	25
10.4 建议:	26

一、前言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108 号 3 号房，主要从事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真空镀膜件加工及销售；真空镀膜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08 月，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2360 号），项目建设内容：投资 4000 万元，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1 亿件。

项目于 2016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1 月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因市场原因，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内容仅包括昆环建[2015]2360 号批文中对应的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6000 万件。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后我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2018 年 06 月 06 日、2018 年 08 月 15 日-2018 年 08 月 16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

按照要求我司需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1)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 (13) 《关于对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2360 号, 2015 年 11 月 04 日);
- (14)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SC18051616 II);
- (15)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废水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SC18082939I);
- (16)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108 号 3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6'41.30"、东经 E120°59'21.7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侧为苏元电子厂房;南界外为华涛路;西界外为苏元电子厂房;北界外为高尔机械。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地南侧 193m 的卿峰丽景小区、距离项目地西南侧 268m 处的唐巷村居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2360 号):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1 亿件。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监测内容为: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6000 万件。

具体建设内容分别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400 m ² ,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1 亿件	租用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400 m ² ,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6000 万件
员工人数			150 人	75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2853.8t/a	3149t/a
	排水		生活污水 1920t/a、生产废水 360t/a、清下水 47t/a	生活污水 2160t/a、生产废水 360t/a、清下水 47t/a
环保	废气	VOCs、颗粒物	经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水性喷涂未建设,无废气产生

工程	生活污水		纳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致
	生产废水		360t/a, 委托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60t/a, 委托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漆渣	有资质公司处理	因第一阶段水性喷涂工艺未建设, 故不产生, 无需处理
		废漆桶		
		废活性炭		
		水喷淋废气		

注: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产生量核算有误, 本次验收予以更正。目前员工人数约为 75 人, 用水量以 100L/人·d 人, 年工作 360 天, 生活用水量为 2700t/a, 排水系数为 0.8, 生活污水为 2160t/a;

3.3 主要原辅材料

原环评中氮气、氩气规格标为 50mL, 实际为 50L, 本次验收更正; 企业不再使用柠檬酸, 只用表面活性剂进行清洗; 第一阶段水性喷涂未建设, 故水性油漆及活性炭未使用。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金属、玻璃半成品	——	1 亿件	6000 万件	箱装
金属靶材	金属钛、铬、铝、硅、铌、不锈钢等	6 吨	3.6 吨	堆放
柠檬酸	一水柠檬酸	1 吨	0 吨	袋装
表面活性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8-14%、异丁酸 10-15%、酒石酸 8-13%、硫酸钠 6-10%、水 48-68%	2 吨	2 吨	桶装
氮气	50L/瓶	10 瓶	6 瓶	钢瓶
氩气	50L/瓶	10 瓶	6 瓶	钢瓶
水性油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去离子水 40%、助剂 2%、丙二醇 5%、二丙二醇甲醚 3%	3 吨	0	桶装

活性炭	——	1 吨	0	袋装
-----	----	-----	---	----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收，验收产能为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6000 万件，6 台真空溅镀机已可满足第一阶段产能；第一阶段水性喷涂未建设，故水性自动喷涂机未使用。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1	真空溅镀机	定制	12 台	6 台	--
2	自动超声波清洗线	定制	1 条	1 条	自带烘干设施
3	水性自动喷涂机	定制	2 台	0 台	--
4	空压机	——	1 台	1 台	--
5	冷却塔	——	1 台	2 台	增加一台为中央空调配套使用
6	烘箱	0.9*1.8*2.2 米	2 台	2 台	清洗线烘干备用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3149 t/a，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冷却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53m³/a，损耗水量为 6m³/a。平常运行时不外排，排放水量 47m³，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依托出租方（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原环评中生活污水产生量核算有误，本次验收予以更正。目前员工人数约为 75 人，用水量以 100L/人·d 人，年工作 36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700t/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2160t/a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项目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360t/a 委托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由于自动超声波清洗线设备要求，清洗

时需将设备水槽装满，清洗水定期进行更换，且项目产品极小（见附图 4），故本项目第一阶段清洗线产能非满负荷，但清洗水用量与满负荷时一致，所用清洗用水仍为 396t/a，产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1 亿件时，清洗水量仍一致，无需增加，生产废水 360t/a。

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5-1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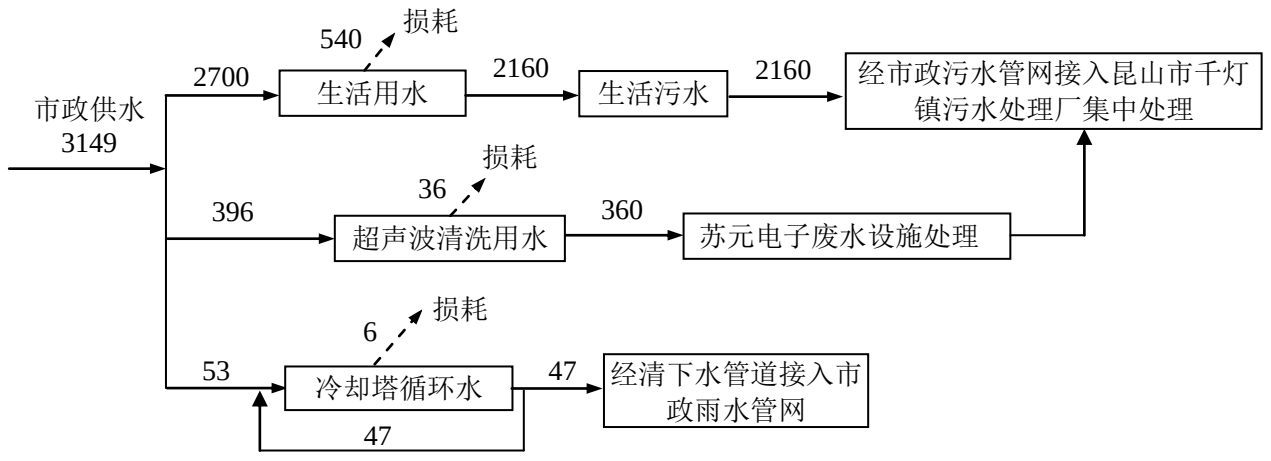


图 3.5-1 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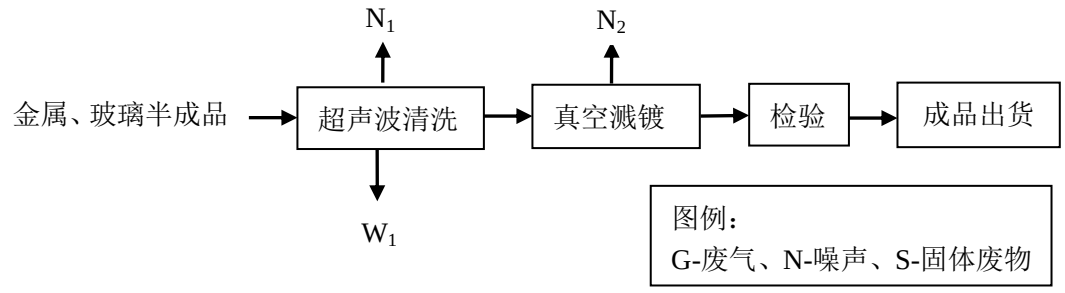


图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超声波清洗：将半成品工件放在超声波清洗槽内进行清洗，首先用纯水清洗工件表面的脏污，然后经有表面活性剂的水溶液进行除油，表面活性剂与水配比浓度约为 5%-10%，槽内水温度约为 65℃，除油后进一步纯水清洗，清洗水三天更换一次，采用溢流槽，后面槽体可回流到前槽，共设置 15 个槽，槽体大小 80cm*80cm*60cm，年产生废水量约为 360 吨。清洗后由自带烘干设施将工件水分

烘干，烘干温度约 220℃、时间约 20-30 分钟；工序过程中产生废水 W₁ 及噪声 N₁。

真空溅镀：在真空环境下，通过电压和磁场的共同作用，以被离化的惰性气体离子对靶材进行轰击，致使靶材以离子、原子或分子的形式被弹出并沉积在基件上形成薄膜。根据使用的电离电源的不同，导体和非导体材料均可作为靶材被溅射，镀膜厚度约 1μm，加热温度 100℃~200℃，时间约为 3 小时，过程中产生噪声 N₂。

检验、成品出货：检验合格后，即可做为成品出货。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未建设水性喷涂工艺，故原环评中水性喷涂、烘干工序目前未建设，无相应废气 VOCS、颗粒物产生，也无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气等危废产生。

注：本项目表面活性剂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约 0.1t/a），收集后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周转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周转使用，无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可不做为危险废物处理。（回收协议见附件）

3.7 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分别见表 3.7-1、表 3.7-2。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1 亿件	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6000 万	否

				件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为真空溅镀机 12 台、自动超声波清洗线 1 条、水性自动喷涂机 2 台、烘箱 2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	主要生产设备为真空溅镀机 6 台、自动超声波清洗线 1 条、烘箱 2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2 台	否 辅助设备冷却塔增加 1 台
5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108 号 3 号房	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108 号 3 号房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区位于厂房北部	生产区位于厂房北部	否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料为金属、玻璃半成品、金属靶材、水性油漆、柠檬酸、表面活性剂、氮气、氩气、活性炭	主要原料为金属、玻璃半成品、金属靶材、柠檬酸、表面活性剂、氮气、氩气	否 水性喷涂暂未建设,水性油漆、活性炭暂不使用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水性喷涂、烘干产生的废气(VOCs、颗粒物)经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第一阶段水性喷涂未建设,无废气及危险废物产生	否

由表 3.7-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由于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6000 万件），目前水性喷涂工艺暂未建设，故无水性自动喷涂机，不使用水性油漆，相应工序的废气、危险废物不再产生；辅助设备冷却塔增加 1 台，为中央空调配套使用；其它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53\text{m}^3/\text{a}$ ，损耗水量为 $6\text{m}^3/\text{a}$ ，排水量 47m^3 ，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超声波清洗废水 360t/a 委托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依托出租方(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2160t/a 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废气

第一阶段水性喷涂工艺未建设，故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溅镀机、超声波清洗机、烘箱、冷却塔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不超过 85dB(A) ，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因水性喷涂、烘干工序暂未建设，无相对应的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原环评环保投资中包含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 15.0 万元)及固废堆存设施(共 3.0 万元)，因目前水性喷涂工艺暂未建设，无相应废气、危险废物产生，相应环保设施亦并未建设。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生产废水排污管道、监测仪器、阀门等	2.0	达标排放
2	废气	通风装置	3.0	达标排放
3	绿化	--	2.0	--
合计		--	7.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厂区通风装置，生产污水管网、阀门，排污口装置的建设、监测仪器等，生活垃圾收集桶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 (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以及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108 号 3 号房，根据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3、项目废气主要为主要为水性喷涂、烘干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颗粒物，经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项目生活污水约 192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 (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环境影响较小。

超声波清洗废水 360t/a 委托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53t/a,损耗水量为 6t/a,排放水量 47t/a,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清下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恶化降级的影响。

5、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冷却塔、废气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不超过 85dB(A),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生活污水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1920t/a,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 \leq 0.768t/a$ 、 $SS \leq 0.576t/a$ 、 $NH_3-N \leq 0.0576t/a$ 、 $TP \leq 0.00576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360t/a 委托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管量 $COD \leq 0.18t/a$ 、 $SS \leq 0.144t/a$ 从关闭的昆山市鑫隆电路板有限公司中划拨。

废气污染物为 VOCs 0.024t/a、颗粒物 0.0195t/a,在昆山市废气总量中平衡。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入昆山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塔冷却水 47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水性喷涂废气通过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排气口高度15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为他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第一阶段验收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入昆山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塔冷却水 47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入昆山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塔冷却水 47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
2	水性喷涂废气通过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水性喷涂工艺暂未建设，无废气产生；	--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排气口高度 15 米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
4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为他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水性喷涂暂未建设, 故无危险废物产生, 无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零排放。	--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6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一致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2360 号, 2015 年 11 月 04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第一阶段水性喷涂工艺暂未建设,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6.2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 360t/a 委托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量 COD 0.18t/a、SS 0.144t/a, 外环境排放量 (COD 0.018t/a、SS 0.0036t/a) 从关闭的昆山市鑫隆电路板有限公司中划拨。

生活污水 (2160t/a, COD $\leq$ 0.864t/a、SS $\leq$ 0.648t/a、NH₃-N $\leq$ 0.0648t/a、TP $\leq$ 0.0064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可在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无需另行申报;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HJ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7.3-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校/检有效期
------	------	------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0	2018.07.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9.02.22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9.02.22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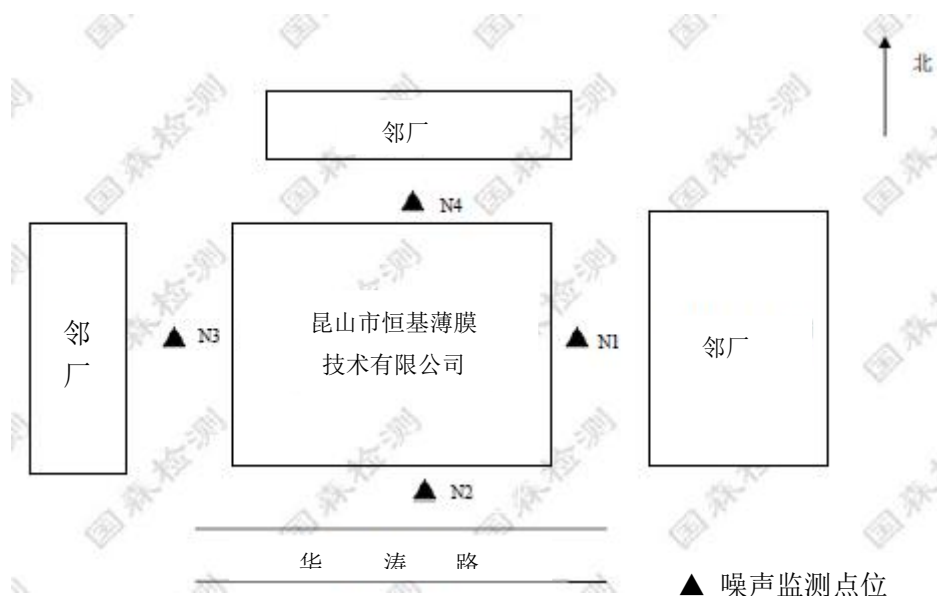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6 月 05 日-06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原水、排口	--	2 天×(2 点×4 次)	pH 值、化学需要量、悬浮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间)	厂界噪声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6 月 05 日-06 日、2018 年 08 月 15 日-16 日），该

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第一阶段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06.05	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1 亿件	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6000 万件	15 万件/天	89.98%
2018.06.06	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14 万件/天	83.98%
2018.08.15	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13 万件/天	77.98%
2018.08.16	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14 万件/天	83.98%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1 亿件，第一阶段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6000 万件。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8.3.2 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 $53\text{m}^3/\text{a}$ ，损耗水量为 $6\text{m}^3/\text{a}$ ，排水量 $47\text{m}^3/\text{a}$ ，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完成对接，项目生活污水 2160t/a 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360t/a 委托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量 COD 0.18t/a、SS 0.144t/a，外环境排放量 (COD 0.018t/a、SS 0.0036t/a) 从关闭的昆山市鑫隆电路板有限公司中划拨。由于自动超声波清洗线设备要求，清洗时需将设备水槽装满，清洗水定期进行更换，且项目产品极小 (见附件)，故本项目第一阶段清洗线产能非满负荷，但清洗水用量与满负荷时一致，所用清洗用水仍为 396t/a，产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1 亿件时，清洗水量仍一致，无需增加，生产废水 360t/a。

2018年08月15日-1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废水进行监测，原水采样口位于企业车间外收集槽、生产废水排口位于苏元电子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见附图5、附图6），采样期间苏元电子生产负荷达75%以上（见附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2。

表 8.3-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生产废 水原水	2018.08.15	第一次	8.57	117	9
		第二次	8.63	122	9
		第三次	8.51	110	8
		第四次	8.72	113	8
	2018.08.16	第一次	8.84	130	9
		第二次	8.75	138	8
		第三次	8.81	125	8
		第四次	8.79	120	9
生产废 水排口	2018.08.15	第一次	7.34	26	6
		第二次	7.30	24	7
		第三次	7.38	23	7
		第四次	7.37	28	6
	2018.08.16	第一次	7.30	24	7
		第二次	7.23	26	6
		第三次	7.25	25	7
		第四次	7.26	22	7
生产废水原水浓度均值			8.70	122	8.5
生产废水排口浓度均值			7.30	25	6.6
生产废水排口最大浓度			7.38	28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6-9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原水排口 COD、SS 浓度低于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接收标准限值（ $COD \leq 1000 \text{mg/L}$ 、 $SS \leq 500 \text{mg/L}$ ）；根据检测数据计算可得，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 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79.51%、SS 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22.35%，处理后生产废水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8.3.3 废气

因水性喷涂工艺暂未建设，故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进行检测。

8.3.4 噪声

工作制度实际为 12 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 360 天，夜间不进行生产。2018 年 06 月 05 日-0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

表 8.3-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Leq[dB(A)]		结果评价
		昼 间	标准限值	
N1	2018.06.05	62.8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58.1		达标
N3		62.1		达标
N4		57.5		达标
N1	2018.06.06	63.7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58.6		达标
N3		62.6		达标
N4		57.3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统计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t/a)	年排放量 (t/a)	批复（环评）指标 (t/a)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	360	0.009	0.18	达标

	悬浮物	6.6	360	0.0024	0.144	达标
--	-----	-----	-----	--------	-------	----

生活污水（2160t/a，COD $\leq$ 0.864t/a、SS $\leq$ 0.648t/a、NH₃-N $\leq$ 0.0648t/a、TP $\leq$ 0.00648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在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360t/a 委托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量 COD 0.18t/a、SS 0.144t/a，外环境排放量（COD 0.018t/a、SS 0.0036t/a）从关闭的昆山市鑫隆电路板有限公司中划拨。本次第一阶段清洗水用量与满负荷时一致，所用清洗用水仍为 396t/a，生产废水 360t/a；产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1 亿件时，清洗水量仍一致，生产废水控制在 36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2360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06月05日-06日、2018年08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COD、SS实际接管量为0.009t/a、0.0024t/a，限定在原环评批复要求（接管量COD 0.18t/a、SS 0.144t/a）范围内，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结论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6000 万件）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5）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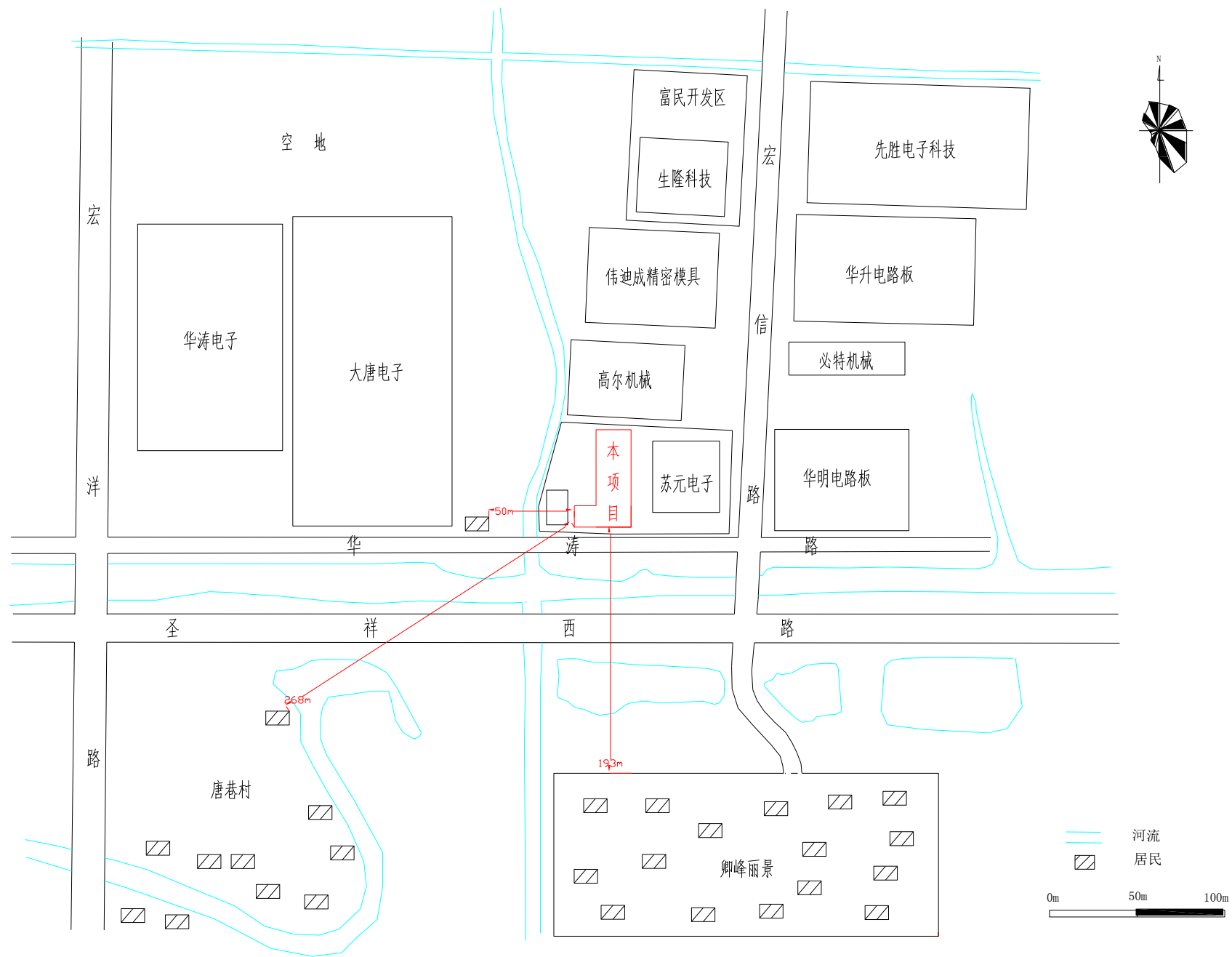
张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108号3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2、玻璃及玻璃制品: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16' 41.30" E120°59' 21.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1亿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6000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5]23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0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83.98%-89.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3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4320						
	运营单位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MBRTC5R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500	0.18		0.18	0.18		0.18			0.18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	0.0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400	0.144		0.144	0.144		0.144			0.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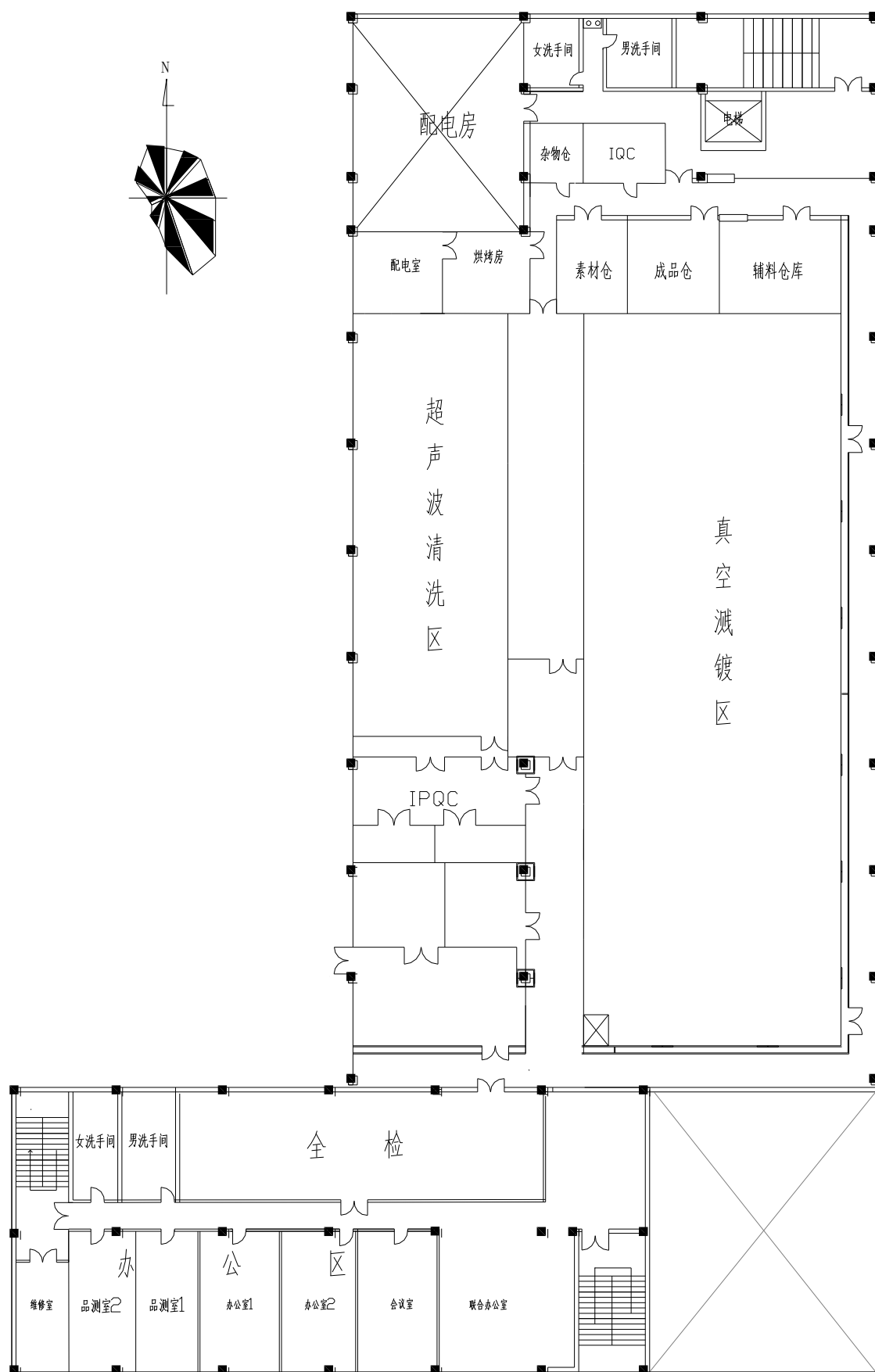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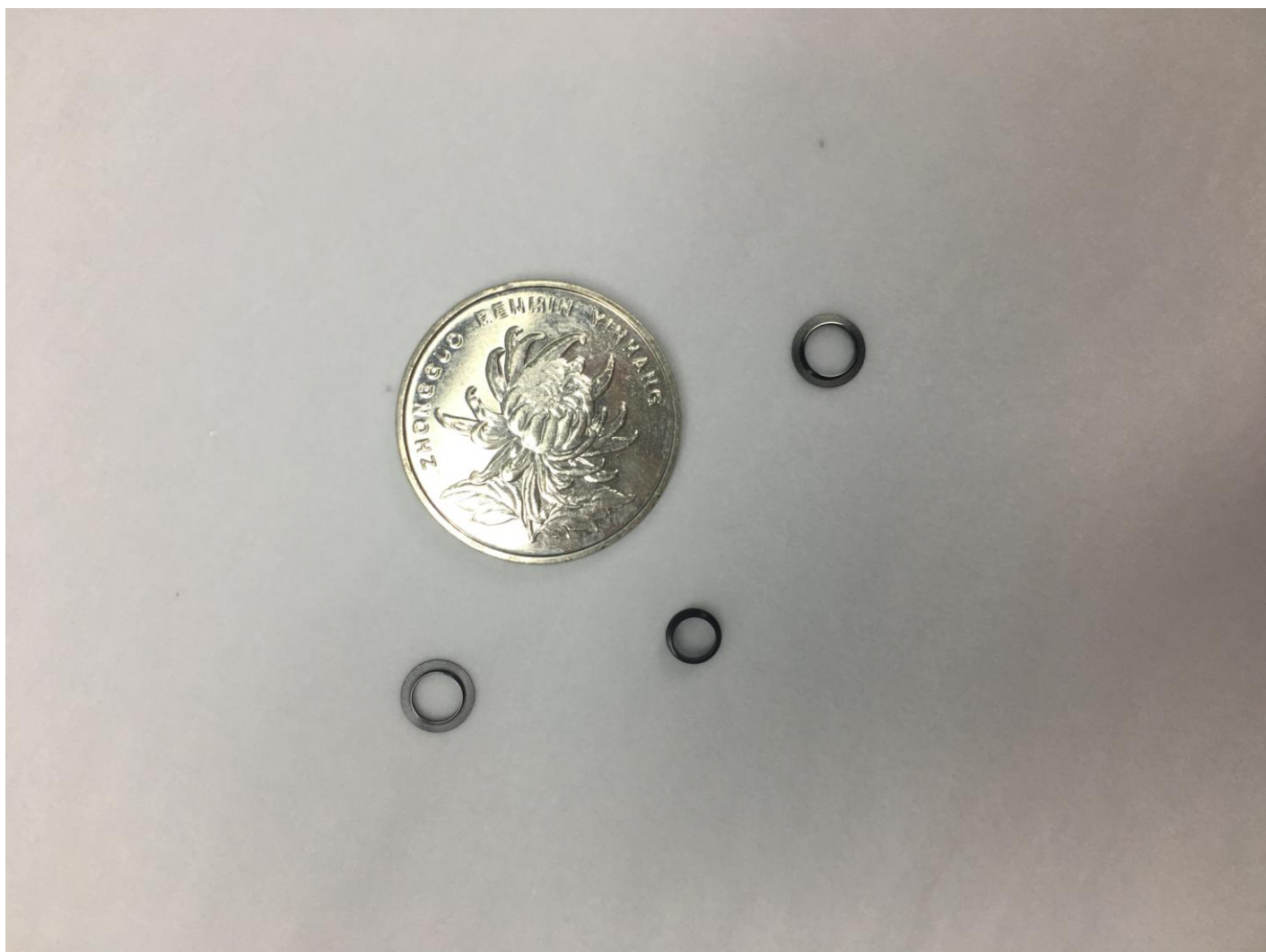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产品对比图



附图 5 生产废水收集槽（原水采样口）



附图 6 生产废水排放口

编号 32058300020151127029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BRTC5R (1/1)

名称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108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真空镀膜件加工及销售；真空镀膜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1月 27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2360号

关于对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华涛路108号3号房,投资4000万元,主要从事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真空镀膜件加工及销售,真空镀膜技术开发,年加工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1亿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塔冷却水47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水性喷涂废气通过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排气口高度15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 明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4527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明市亦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明市千灯镇华海路108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3-06-14			
房屋性质 工业用房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4	建筑面积 (m ²) 10427.31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110010377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集体流转	土地使用年限 至 2052-1-9 止

更名	附 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该房屋已依法抵押 在项权证号文 (8322287)处 产文到管理中心处 项权证注销印章 </div>	



昆 集用 (2013) 第 DW7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市苏元电子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座 落	昆山市千灯镇华海路108号			
地 号	3205831085400000000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2052年01月01日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11136.0 M ²	
使用权面积	11136.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11136.0 M ²	11136.0 M ²

宗地号: 昆集用(2013)第DW75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抵押权人: 昆山市苏元电子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 11136.0 M²
 抵押期限: 自2013年12月21日起至2016年12月21日止

2013年12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3

昆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06 月 21 日



No. 001229465

房产分丘图

图幅号:

坐落: 华海路108号3号房

房产区号: 08

房产分区号: 01 丘号: 0010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13年6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750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06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4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5062401 号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山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山市

承租人：昆山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9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市红塔新城108号3号房，面积2400㎡。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5月19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及方式：每年支付一次，使用支票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采暖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工业用房（承租方需在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承租方负责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房屋及附属设备的自然损坏的维修由出租方负责或承租方承租后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承租方因使用造成的损坏由承租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按 8 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承租方房屋结构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租赁合同期限，租赁房屋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按承租方现状口或协商一致确定。

第九条 出租人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贰万元。承租人在承租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1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1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出租人逾期交付出租房屋违约金以上；

第十三条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另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另议。

第十七条 出租人未按约定或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出租人交付出租房屋时，除应交付押金外，还应交付维修基金。

第十九条 出租人交付出租房屋时，除应交付押金外，还应交付维修基金。出租人交付出租房屋时，除应交付押金外，还应交付维修基金。出租人交付出租房屋时，除应交付押金外，还应交付维修基金。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三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承租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承租方房屋造成损坏由承租方负责维修。

附：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及日期生效。

出租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 <u>李永明</u> 电话： _____	承租人（章）： <u>昆山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签名) <u>李永明</u> 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胜

电话: 1801265235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主要产品名称</p> </div> </div>		<p>设计生产能力(/年)</p>	
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6000 万件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一 班制, 12 小时/班、年工作 360 天, 年运行时间 4320 小时, 项目员工 75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7.0 吨/天
开工时间	投入试运行日期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6.14	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15 万件/天	89.98%
2018.06.15	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14 万件/天	83.98%
2018.08.15	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13 万件/天	77.98%
2018.08.16	手机、电脑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真空镀膜件	14 万件/天	83.98%

空桶回收使用协议

甲方：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山之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合理进行资源利用，乙方生产的清洗剂（表面活性剂）出售给甲方使用后，空桶给乙方回收周转使用。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甲方必须根据环境规范进行安全放置，空桶数量在甲方处累计100只可通知乙方回收。
- 2、 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空桶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



乙方：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



生产废水处理协议

甲方：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护公司周边环境，防止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和生态破坏，切实落实昆山市环保精神，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园区实际，通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生产废水处理协议，协议如下：

1、甲方生产废水接管标准参数如下：

1)、废水 COD $\leq 1000\text{mg/L}$ ；

2)、SS 含量 $\leq 500\text{mg/L}$ ；

2、乙方按双方协商废水接管标准排放生产清洗废水到甲方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量为 360 吨/年。

3、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



乙方：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



苏元电子工业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能力证明

苏元电子印刷电路板环评实际产能为 8.9 万平方米/年，即每天平均产能为 250 平方/天。厂区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能力为 907 吨/天。

我公司工业废水取样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苏元电子产能为 209.5 平方，达到实际产能的 83.8%；2018 年 8 月 16 日苏元电子产能为 198.4 平方米，达到实际产能的 79.4%。

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表

<p>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手机、电脑金属、玻璃真空镀膜件 1 亿件新建项目</p>	<p>废水（污染物）产生量:</p>
<p>废水处理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入网进火炬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水（污染物）排放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吨/天</p> <p>排放去向:</p>
<p>当地政府排放总量平衡方案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从关闭的昆山市鑫隆电路板有限公司中划拨</p> <p style="margin-top: 40px;">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情况:</p> <p>1、被划拨企业名称: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p> <p>2、被划拨企业排污许可证总量: 废水量 <u>1 吨/天</u> COD <u> </u></p> <p>3、被划拨企业排污指标划拨量: 废水量 <u> </u> COD <u> </u></p>	



当地政府盖章:

日期:

2015.10.12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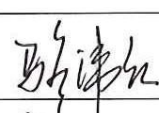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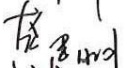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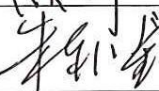
冯大弟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永明	
项目名称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邮政编码		215321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108 号 3 号房		联系电话		15950909890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吨/年）	360 吨（生产）		排放去向	吴淞江		
	清下水排放量（吨/年）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排放浓度（mg/L）	50		10			
	平均日排量（公斤/日）	0.05		0.01			
	年排放总量（吨/年）	0.018		0.0036			
<p>说明：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水，共 360 吨/年经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昆山市千灯火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p>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 （万 Nm ³ /年）	排气筒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 （万 Nm ³ /年）		排 放 车间数	
	污染物名称	SO ₂		烟 尘	粉 尘		
	排放浓度（mg/N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吨/年）						
	<p>说明：</p>						
固 体 废 物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利用量（吨/年）						
	处置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p>说明</p>							

污染物名称	水量	COD	SS				
原有排放总量 (吨/年)	——	——	——				
项目新增排放量 接管量/外环境 (吨/年)	360 (生产)	0.18/ 0.018	0.144/ 0.0036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	——	——				
申请排放总量 接管量/外环境 (吨/年)	360 (生产)	0.18/ 0.018	0.144/ 0.0036				
排放增减量 (吨/年)	+360 (生产)	+0.018	+0.0036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生产废水共 360 吨/年 (COD0.018 吨/年)，从关闭的昆山市鑫隆电路板有限公司中划拨。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污染物名称	水量	COD	SS				
原有排放总量 (吨/年)	——	——	——				
项目新增排放量 接管量/外环境 (吨/年)	360 (生产)	0.18/ 0.018	0.144/ 0.0036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	——	——				
申请排放总量 接管量/外环境 (吨/年)	360 (生产)	0.18/ 0.018	0.144/ 0.0036				
排放增减量 (吨/年)	+360 (生产)	+0.018	+0.0036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生产废水总 360 吨/年 (COD0.018 吨/年)，从关闭的昆山市鑫隆电路板有限公司中划拨。							
经办人：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2011年 10月 16日						
审核人： 							
签 发：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GSC18051616Ⅱ

样 品 类 别:

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108 号 3 号房		
联 系 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15335274786
采样人员	郭朱恒、王峰、石磊、程振		
采样日期	2018.06.05-2018.06.06	分析日期	2018.06.05-2018.06.07
检测目的	为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编 制 周瑞

审 核 江林

签 发 江林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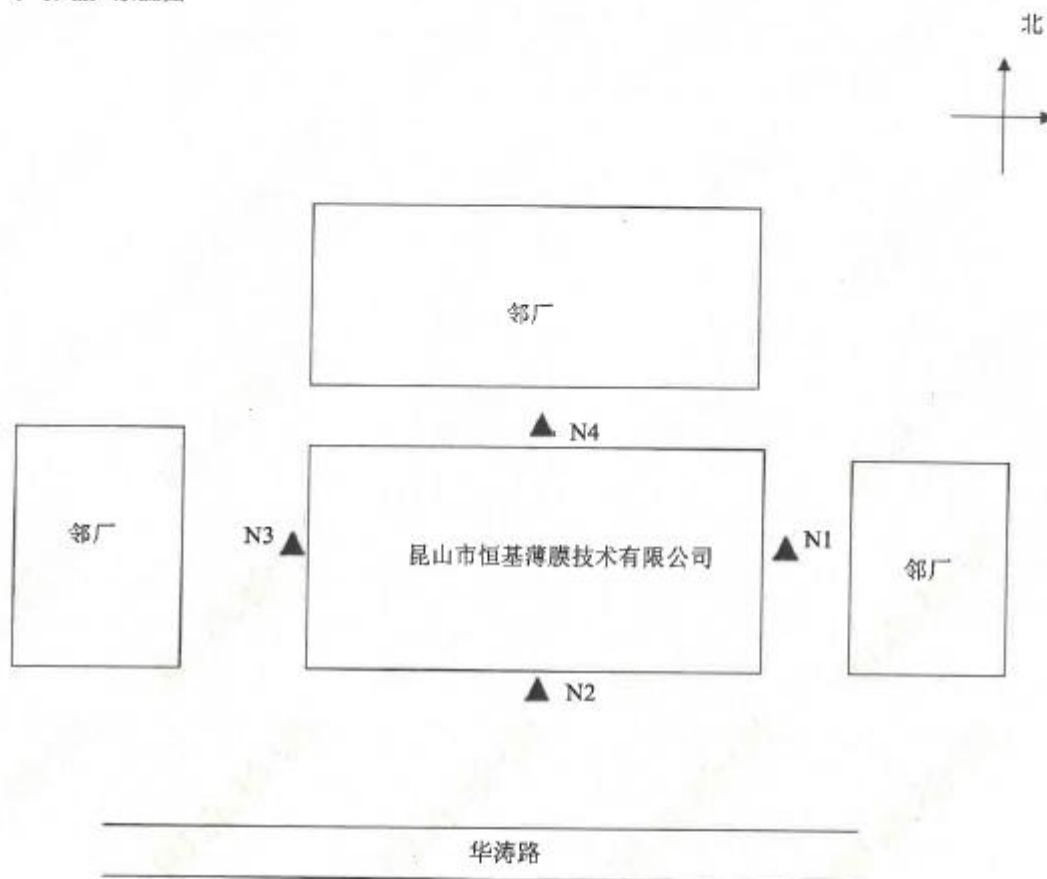
检测 报告

表(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018.06.05- 2018.06.06 (多云)	13:01-13:37 (昼间) 02:01-02:36 (夜间)	62.8	/	3.1	/
N2	厂界南侧			58.1	/	3.2	/
N3	厂界西侧			62.1	/	3.1	/
N4	厂界北侧			57.5	/	3.1	/
N1	厂界东侧	2018.06.06 (多云)	10:01-10:42 (昼间) 22:01-22:37 (夜间)	63.7	/	3.1	/
N2	厂界南侧			58.6	/	3.2	/
N3	厂界西侧			62.6	/	3.1	/
N4	厂界北侧			57.3	/	3.1	/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厂界噪声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T-1 型	GS-07-150	2018.07.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本报告替换并取代 GSC18051616 I 报告，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GSC18051616 I 作废。
报告结束

检测专用章

-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8082939I

样 品 类 别:

废水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108 号 3 号房		
联 系 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15335274786
采样人员	赵维虎、马京蕾		
采样日期	2018.08.15-2018.08.16	分析日期	2018.08.15-2018.08.17
检测目的	为昆山市恒基薄膜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备注	/		
<div>编制 <u>孙豪宇</u></div> <div>审核 <u>江开成</u></div> <div>签发 <u>江开成</u></div> <div>检测单位 (盖章): </div> <div>签发日期: <u>2018.08.22</u></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除 pH 值外, 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生产废水 原水	2018.08.15	第 1 次	8.57	117	9
		第 2 次	8.63	122	9
		第 3 次	8.51	110	8
		第 4 次	8.72	113	8
	2018.08.16	第 1 次	8.84	130	9
		第 2 次	8.75	138	8
		第 3 次	8.81	125	8
		第 4 次	8.79	120	9
生产废水 排口	2018.08.15	第 1 次	7.34	26	6
		第 2 次	7.30	24	7
		第 3 次	7.38	23	7
		第 4 次	7.37	28	6
	2018.08.16	第 1 次	7.30	24	7
		第 2 次	7.23	26	6
		第 3 次	7.25	25	7
		第 4 次	7.26	22	7
备注	/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9.02.22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9.02.22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